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

项目名称		学校聘用人员经费（教师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综合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用款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实验小学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99	实施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8,000.00	当年度金额	48,000.00		
资金性质		预算安排拨款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1. 根据2024年第22期政府工作会议，《关于2024-2025学年麻涌镇公办中小学聘请产假临代教师工资经费的请示》，同意按每人6个月，每月8000元的标准，安排代课教师经费。2. 按照文件要求，对临聘安排预测缴纳残保金。			根据文件精神，加强产假临代教师人员管理，及时足额将补助资金下拨到位。完善教学人员配置，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产假临代教师薪酬标准		无	8000元/人/月
			总成本		无	≤4.8万元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人数		无	2人
		质量指标	考核达标率		无	100%
			临代教师资质达标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经费下拨及时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队伍的稳定性		无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省）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用款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实验小学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2	到期年度	2027	实施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9,000.00	当年度金额	9,000.00		
资金性质		预算安排拨款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据市于12月25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下达2020年及清算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市下拨2020年省级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到相关镇街，用于学校随班就读和资源教室工作经费、设施设备维护和教师培训的支出，专款专用，若2022年资金无法完成使用的，可留用至2023年继续使用。			按照我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数量补助公用经费，保障残疾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补助标准		无	300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		无	4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合规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无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

项目名称		奖励性绩效津贴补贴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特定目标类（部门职能类）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用款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实验小学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99	实施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597,600.00	当年度金额	597,600.00		
资金性质		预算安排拨款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根据东教人【2020】1号、东教人【2023】1号、粤教思【2016】2号文件我镇公办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和绩效工资分配的实际情况，公办中小学设立班主任津贴、行政津贴和专职心理健康教师津贴，公办学校行政津贴按以下发放标准：公办小学（幼儿园）班主任津贴标准为每班每月800元，按每班一人核计。校长1500元/月，副校长/副书记1300元/月，中层正职1200元/月，中层副职（含少先队辅导员）1150元/月，级长1050元/月，副组长800元/月，备课助长400元/月；每年按12个月计发			按文件要求，为我校符合条件的老师发放奖励性绩效津贴补贴经费，提高教师的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班主任津贴标准		无	800元/人/月
			级科组长津贴标准		无	400元/800元/1050元/人/月
			行政津贴标准		无	1150元-1500元/人/月
			心理健康津贴标准		无	800元/人/月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津贴发放人数		无	58人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合规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津贴发放及时率		无	及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无	有效提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

项目名称		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资金（省）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用款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实验小学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7	实施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0,000.00	当年度金额	40,000.00		
资金性质		预算安排拨款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根据东莞市教育局《关于做好2024-2025学年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教跟岗教师有关工作的通知》，省资金用于2025年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粤东粤西粤北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支教帮扶人员的工作经费，以每人每年4万元的标准，主要用于发放支教帮扶教师工作补助、交通差旅费用及购买意外保险费。		我校派支教教师到相关支教地区进行支教帮扶活动，对支教老师进行经费补贴，提高老师工作积极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支教帮扶人员补贴标准		无	4万元/人/年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无	1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提高教师工作积极性		无	提高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中央）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用款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实验小学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7	实施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946,450.00	当年度金额	946,450.00		
资金性质		预算安排拨款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按1550元/人拨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保障学校行政和教学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教育持续发展。			按1550元/人拨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保障学校行政和教学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教育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		无	115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无	1646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行政和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无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镇）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用款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实验小学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7	实施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946,450.00	当年度金额	946,450.00		
资金性质		预算安排拨款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按1550元/人拨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保障学校行政和教学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教育持续发展。			按1550元/人拨付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保障学校行政和教学工作正常运行，保障学校教育持续发展。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免费义务教育公用经费标准		无	115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无	1646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行政和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无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补助资金（中央）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用款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实验小学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7	实施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77,345.00	当年度金额	177,345.00		
资金性质		预算安排拨款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执行补助标准统一为小学每生每年120元。分担办法：1、中央及省补助：全额负农村学生（小学120元，初中205元），城市学生（小学105元，初中180元）和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14元）免费义务教育补助。2、市补助：市不分农村和城市，执行最高标准，补足差额。差额由市、镇财政按“二级办学”分担体制负担，市不承担小学。3、镇配套补助：按“二级办学”分担体制负担办法，镇小学差额全部，即15元/生/年。4、《新华字典》中央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每本14元（对象：小学一年级学生，由省全额负担）。			为我校学生提供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家庭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小学学生教科书补助标准		无	105元/人/年
			一年级学生新华字典补助标准		无	14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无	1649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无	100%
			教科书及字典质量达标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		无	明显减轻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免费教科书补助资金（镇）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用款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实验小学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7	实施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49,470.00	当年度金额	49,470.00		
资金性质	预算安排拨款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执行补助标准统一为小学每生每年120元。分担办法：1、中央及省补助：全额负农村学生（小学120元，初中205元），城市学生（小学105元，初中180元）和小学一年级学生字典（14元）免费义务教育补助。2、市补助：市不分农村和城市，执行最高标准，补足差额。差额由市、镇财政按“二级办学”分担体制负担，市不承担小学。3、镇配套补助：按“二级办学”分担体制负担办法，镇小学差额全部，即15元/生/年。4、《新华字典》中央补助资金补助标准为每本14元（对象：小学一年级学生，由省全额负担）。			为我校学生提供义务教育免费提供教科书及小学一年级字典，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家庭负担。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城市小学学生教科书补助标准		无	105元/人/年
			一年级学生新华字典补助标准		无	14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学生人数		无	1649人
		质量指标	经费使用合规率		无	100%
			教科书及字典质量达标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家庭负担		无	明显减轻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

项目名称		课后服务补助资金（市）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用款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实验小学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7	实施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103,809.00	当年度金额	103,809.00		
资金性质		预算安排拨款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四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根据《东莞市教育局四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教(2022)20号，）课后财政补贴按公办小学在校生200元/生的标准进行补贴，市镇财政按3:7分担比例对属地范围内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公办小学进行财政补贴。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四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根据《东莞市教育局四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教(2022)20号，）课后财政补贴按公办小学在校生200元/生的标准进行补贴，市镇财政按3:7分担比例对属地范围内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公办小学进行财政补贴。2024-2025年本校学年初报表人数1649人，市负担经费200*0.3*1649=98940元。2024年课后服务补助实际批复是97380元，2024年申请了拨款金额95%。剩5%金额4869元在2025年补发。合计2025年共需103809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补助标准		无	200元/生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人数		无	1649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行政和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无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

项目名称		课后服务补助资金（镇）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用款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实验小学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3	到期年度	2027	实施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30,860.00	当年度金额	230,860.00		
资金性质		预算安排拨款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四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根据《东莞市教育局四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教(2022)20号，）课后财政补贴按公办小学在校生200元/生的标准进行补贴，市镇财政按3:7分担比例对属地范围内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公办小学进行财政补贴。		据《广东省教育厅四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通知》（粤教基(2022)18号），根据《东莞市教育局四部门关于做好义务教育阶段课后服务收费及经费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东教(2022)20号，）课后财政补贴按公办小学在校生200元/生的标准进行补贴，市镇财政按3:7分担比例对属地范围内开展校内课后服务的公办小学进行财政补贴。2024-2025年本校学年初报表人数1649人，市负担经费200*0.7*1649=23086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课后服务补助标准		无	200元/生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课后服务人数		无	1649人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校行政和教学工作正常运行		无	良好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

项目名称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市）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用款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实验小学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7	实施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21,000.00	当年度金额	21,000.00		
资金性质		预算安排拨款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根据市于12月25日下发的《关于拨付下达2020年及清算下达2019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市下拨2020年省级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公用经费补助资金到相关镇街，用于学校随班就读和资源教室工作经费、设施设备维护和教师培训的支出，专款专用，若2023年资金无法完成使用的，可留用至2024年继续使用。			按照我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数量补助公用经费，保障残疾学生接受教育的权利，促进教育公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随班就读残疾学生补助标准		无	7000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学生人数		无	3人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合规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拨款及时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保障学生接受免费义务教育的权利		无	100%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培养经费（镇）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用款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实验小学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7	实施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30,000.00	当年度金额	30,000.00		
资金性质		预算安排拨款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为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大力培育我市教育高层次人才，锻造“莞邑良师”队伍，推动我市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及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项目的顺利开展，根据《东莞市打造“莞邑良师”行动计划(2021-2025年)》，就落实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及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经费，2025年预算金额30000元。		为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大力培育我市教育高层次人才，锻造“莞邑良师”队伍，推动我市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及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项目的顺利开展，根据《东莞市打造“莞邑良师”行动计划(2021-2025年)》，就落实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及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经费，2025年预算金额3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对象补贴标准		无	3万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无	1人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合规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无	充分发挥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批复）

项目名称		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培养经费（市）				
项目类别		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用款单位		东莞市麻涌镇大步实验小学				
实施期限	起始年度	2024	到期年度	2027	实施年度	2025
预算金额	总金额	50,000.00	当年度金额	50,000.00		
资金性质		预算安排拨款				
总体绩效目标		实施周期总目标（跨年度项目需填写）		当年度目标		
		为实施新时代人才强市战略，大力培育我市教育高层次人才，锻造“莞邑良师”队伍，推动我市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培养项目及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项目的顺利开展，根据《东莞市打造“莞邑良师”行动计划(2021-2025年)》，就落实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及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经费。		根据《关于下达2023年度东莞市基础教育高层次人才培养经费的通知》文件精神，基础教育领军人才培养对象按3万元/人、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对象按5万元/人下达到培养对象所在单位，用于培养对象的培养活动支出，并要求镇街（园区）按照相应标准落实配套经费，2025年预算金额50000元。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实施周期指标值	年度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教育家型校长和教师培养对象补贴标准		无	5万元/人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		无	1人
		质量指标	经费发放合规率		无	100%
		时效指标	拨付及时率		无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社会效益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		无	充分发挥
		生态效益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